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05年01月1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2,548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1,310.12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8,441.99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2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审计收费5,741.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公告日，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7.58 万元。政旦志远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政旦志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其中 2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其中 2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其中 13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其中 6 次不在政旦志远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志，2005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 1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9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倩，2026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 年 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 2 家。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200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 11 月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30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除下表情况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志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谷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项目警示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陈志、签字注册会计师易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芳，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 150.0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0.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0 万元，与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政旦志远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政旦志远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政旦志远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较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4、政旦志远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